

燕、齊兵器研究

黃盛璋

燕、齊有銘兵器數量多、歷時長，而又很分散，彙集歸納，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；而更為關鍵的是分國和斷代問題，不論從考古學、銅器（包括兵器）學、古文字學都需要先加解決。在缺乏國別、時代的基礎上，不僅利用受限，也很難發揮其歷史價值。燕、齊兵器數量多，首先就存在分國問題。其次歷時長，不限於戰國，當然也存在斷代問題。分國不確定，材料彙集首先就沒有依據，但是分國對於先秦兵器是一個非常棘手的问题，而燕、齊地境相鄰，戰國，此疆彼界，更變化無常，齊有銘兵器格式紛多，而內容簡短，除地名、人名有可憑據外，不少還缺乏明顯的國別標誌；燕兵器除以燕君為監造的兵器外，也有一些國別含糊，至於斷代，銘文固無記載可憑，依形制僅能「大概齊」而已。燕兵器大半以燕君監造，國別雖明，但王名僅知其二，其餘四王無徵，比之齊兵器尤為難斷。但在分國問題上，齊兵器較燕為多，而彼此又有相互依存之處。三晉兵器已經作者從梳理出眉目，一直為國內外利用，與他國之分別基本可以憑據。秦兵器頗受三晉影響，格式雖近，但國別分明，近年討論也多，我也另文集結。目前主要存在問題是燕、齊兵器的分國、斷代，兩者分國相互依賴，因將多年研究加以集結，合在一起，可使省覽、比較。

一 試論燕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

一 存在的問題與解決的癥結

燕國有銘兵器除幾件西周者外，大抵皆為戰國時器，在戰國有銘兵器中，不論傳世與出土，燕國兵器數量皆為諸國之冠，比三晉兵器之總數還要多，但在研究上的難度却遠超過三晉兵器。主要問題有如下四項：

(一) 是材料之分散與紛亂，利用為難。不論傳世與出土，燕國兵器皆以燕君監造佔大多數，自清以來，

散見著錄之書甚多，差不多專門集錄銅器之書或多或少都有收錄。很是分散。其中以《三代吉金文存》、《小校經閣金文拓本》收錄最多，但他書所收，不見此兩書者也有不少。而偽刻燕國兵器在戰國兵器中也屬最多。真假未分，加以相同銘文之燕王兵器也多，各書所錄究竟是一是二，沒有實物，有時就未易遽斷。至于實物分散何處多不可知，更難利用。新近出版《金文著錄簡目》，幾乎集中所有出版金文專書，加以仔細彙錄，用力甚大。但于燕國兵器失錄甚多，間有誤分誤合，這是根據著錄之拓本，摹本所難免之事。而新出《金文總集》與《商周金文集成》于燕國兵器也都未能總集為一，多有漏誤，足以說明彙集非易。材料是研究的物質基礎，首先是材料齊集核定之難，前後十年，核錄數三，今僅就最後所見，未敢云全。

(二) 燕王監造之兵器佔大多數，但另一方面由於燕國古史殘缺最甚，《史記·燕世家》所記燕世系又較紊亂，《史記索隱》已指出：「燕四十二代，有二惠侯、二釐侯、二宣侯、三桓侯、二文侯，蓋國史微失本證，故重耳。」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，亦不言屬。並引顧周云：「《世本》：……桓侯已下並不言屬，以其難明故也。」可見燕國古史之殘缺與紊亂，兵器中燕王名除職與王喜外，其餘皆無可驗對，世系、年代難于排定。燕王兵器雖多，而同銘文也多，而銘文格式又簡單與一律化，內在聯繫自少，單憑銘文難于解決有關問題，十年用心，反復再三，失記三王，僅能暫訂。

(三) 戰國燕國文字有其自己的特殊體系，與他國常有不同。有些因無可比較，本身材料也少，很難確認。在戰國文字中，燕國文字辨認最難，文字是研究有銘兵器的最主要基礎，即使有少數，甚至個別文字不能解決，全銘就讀不通，從而得不到正確的解決，成為最大的障礙，也可以說這是研究有銘兵器的主要攔路虎，非一次所能解決。

(四) 燕國由於古史殘缺，官名、地名與制度等記載也以燕國遺留最多，常常找不到有關記載，難于考證。至于銘刻所牽涉的其他制度也是同樣找不到記載。除燕王監造的兵器外，其他主要就靠官名、地名與制度等分圖、斷代，解決有關問題。這些兵器雖然要少得多，但首先需要確定是否為燕國器，其次是無年代，過去既沒有分斷，目前也缺乏可利用的基礎。分圖斷代是研究兵器必須先決的前提，圖別不確定，其他也就無從談起。

作者留意戰國兵器已有年所，十多年前曾將三晉兵器予以總結，此後不斷將各國有銘兵器予以爬梳、

歸納，總結分國斷代之規律，而深感著錄材料分散，核定非易。公府所藏，未刊者多，更難窺豹。至于出地，解放以前燕都與山東多有出土，惜無集錄；建國以來，調查、發掘非一，1960年組織較大調查團，所獲兵器無多，亦未發。最大一次發掘所得最多則為1957年燕下都1號遺址，出土一百多件，十年以後始刊簡報，刊布器形亦僅十一，分析多據一次所得，所論不同。自1957年以至1967年數訪澳、美、歐諸洲數十名校與博物館，歸國以還，重整舊稿，一是系統總集各類兵器，包括已刊與國內外友人贈送與搜集，精力尤多耗于此對查實，此文至少提供可以利用的物質材料；二是斷代、分國，竭我所能掌握。尤其分國，或合實際，這是供大家起碼的研究基礎。三是職官、監造、造地等制度，關係歷史與社會發展，實為作者研究兵器之主要目的，尤三致意。四是燕國文字自成一系，為研究燕銘刻之攔路虎，謹就多年研究所及盡量排除一些障礙，總之目的望為今後研究鋪奠一些道路。所知有限，不明者多，即使自以為知，恐有仍屬誤解。拋磚在于引玉，深望各方「匡謬補缺」。

二、燕三都說與西周燕都出土有銘兵器

燕之始祖為「召公奭」，與周同姓，姓姬氏，周武王之滅紂，封召公于北燕，「史記·燕世家」所記最近已全為地下考古遺址、遺物所證實。1957年北京房山琉璃河黃土坡村周初燕墓出土燕國銅器，中有董鼎，銘云：「匡侯令董錫大保于宗周，庚申，大保實董貝，用作大子發寶尊彝。」，然召公仍為周大保，所作器皆稱大保，並不稱燕。據洛陽北窯唐墓出土「大保鼎」，及另一傳世同銘之大保戈已流入美國弗列爾博物館，召公並未就國，故不能視為燕兵器。就燕侯之封乃其子或孫，如周公以長子伯禽就魯而次子仍留周繫周公之官位，召公當亦如此。「史記·燕世家索隱」就說「以元子就封，而次子留相王室」，直到東周，仍有周公、召公為王卿士。董鼎之大子，如為召公長子，則已早死，就燕之封稱匡侯者可能為此大子之子。清嘉慶梁山先後所出九器，多為燕器，中有匡侯者一，稱大寶者四，稱召伯父辛者二，稱召公者一，從銘文看出其時大保仍在，而召伯父辛已死，稱為召伯必為長子，早死，依周宗法，當由子繼，出土匡侯等器皆其子孫。至于所封北燕，「漢書·地理志」廣陽國，蒞下：「故燕國，召公所封」，漢蒞縣即今北京市，「樂古樓遺器款識」云：「匡侯諸器，同治丁卯，京師城外出土。」

杜預云：「燕國今薊縣」。均指今北京。但新近房山琉璃河鎮不僅發現周初燕國墓地，出土「匱侯與其臣工銅器」，且發現大城遺址。至于易縣乃燕下都，如此，薊為上都，房山為中都（《元和志》等已有此說），易為下都。二〇二〇年北京昌平白浮村發掘三座周初燕墓，出土大批銅兵器，其中有銘文者二：一為戈銘「凡」，一為先銘「卑」，還有人面象形文飾。有些器形制奇特，青銅獸首短劍已明顯受北方草原銅器影響（《考古》一九七〇年4期）。一九七三——七四年間琉璃河周初墓又先後出土一批兵器，其中有銘文者數器，有「匱侯」××字樣，表列如下：

器別	銘文	著	錄	部位	方	式	出土墓別	備	考
勾戟	匱侯舞戈	《考古》一九八四、五、四一四	內	陽文金屬款	同	上	1029號墓		
勾戟	侯×石氏	《考古》一九八四、五、三三四	內	同	同	上	22號墓	同出有匱侯實復尊	
盾飾	匱侯舞易	《北京出土文物》二頁	鼓泡內	同	同	上	22號墓	同銘者三件	
盾飾	匱侯舞易	《考古》一九八四、五、四二四	鼓泡內	同	同	上	1029號墓		
盾飾	匱侯	《考古》一九八四、五、三三四	鼓泡內	同	同	上	22號墓		

葉《濬縣辛村》二〇號與二〇號西周衛國早期墓也各出一件「衛師易」盾飾，原書稱為甲泡，「似為干盾遺制，又似為習射的射侯」，「至今仍難肯定」（二〇頁），今由燕墓出土實物有的下面尚保留有帶漆的木質腐朽痕跡，可斷定為裝在木質漆盾上的銅飾件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朱干設錫」，鄭注：「錫傳其背如龜也」。馬面飾漢魏書處，亦稱「錫」，《說文》作「錫」，馬頭飾也，但此顯為干即盾飾，屬于防禦武器，衛師易，即衛國兵士所用。「匱侯舞易」，為匱侯之名，由「匱侯舞戈」可以確定。

三、戰國燕居監造之兵器

(一) 燕侯監造兵器

燕侯監造兵器一件，二〇二〇年燕下都調查所得，其餘數件均傳世，表列如下：

類別	銘文	部位方式	著	錄（包出土）	備	考
戈	匱侯戰作師華師	內，鑄	史樹青拓本二〇二〇年燕下都新考古發掘集	內缺角		
戈	匱侯戰作右軍	內，刻	周金 619 鐵道遺 30.21			

戈	即侯載作广軍	內, 鑄	拓本 2.2 貞松 2.2	左起窄內有刃
戈	即侯載作左軍	散鑄		

(1) 戈係二〇〇年燕下都文物工作隊在燕下都調查所得，見《考古》一九六二年一期《燕下都城址調查報告》。此戈銘僅載釋文，與戈形照片，未附拓本，史樹青同志曾參加調查，蒙贈一份拓本，甚為清晰。燕下都過去出土燕王監造兵器，僅知有五，而未見燕侯載。李學勤同志早在二〇〇年《文物》九期《戰國題銘概述》（下）中認為「這五王應該就是在燕下都建都的五個燕王」（二〇頁）（當時其《報告》尚未發表）但是二〇〇年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七輯發表他和鄭紹宗合寫《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》已遠在《報告》之後，仍然認為堅持舊說。此次發現，證明侯載也在下都。燕侯載的銅器傳世還有一簋一豆，豆舊藏清宮，見《西清古鑑》卷之七，銘乃刻款，但摹刻不精，不能通讀，簋銘亦殘泐甚多，《大系》已收入于燕器中，並訂為燕成侯之器。《史記·燕世家》有成公，《索隱》：「按《紀年》成公名載」，謂「智伯滅在成公二年」。銘文的載作臺，从車，才聲，而載从車，戈聲，戔則从戈聲，古聲類相同，《大系》考為「載」字之異體，甚為精當。據《索隱》引《紀年》：「智伯滅在成公二年」，則成公適當春秋與戰國之際，蓋形制未傳，但銘文格式屬春秋戰國之際。蓋銘稍早，而作器者皆為載，則戈、矛亦不能過晚，當屬戰國前期。傳世還有燕生戈，銘文作「燕生」，中有燕侯載之名，銘文在兵器中很是奇特，實為僅見，亦足證燕侯載在所見燕兵器中應屬時代最早。

(二) 戰國（君）燕侯監造兵器

燕侯監造兵器傳世僅有二戈，出土時地失載，表列如下：

類別	銘	文	部位、方式	著	錄	備	考
戈	即侯載作師華鏃	內, 壓印	三戈 19.20.1	小枝 10.26.1	援有血溝胡有四面刺, 方內缺角		
戈	即侯載作衛華鏃	斷內, 鑄	三戈 17.46.3	貞松 11.33.1			

(1) 戈方內，切右上方，胡有衛子刺，長胡四穿，援有血槽，為標準戰國燕兵器。字體與燕侯載(1)戈相近，時代應和戰相次而與其他燕王兵器皆較遠。燕侯載(1)戈僅稱鏃，燕王聖戈稱鏃，有稱鏃，燕王喜兵器也有稱鏃，至于稱鏃，惟見此二戈。《燕下都第二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》，根據銅戈的名稱分成三類：

「一類稱為銖」，一類稱為鐙，一類稱為銘」。又說「式戈稱銖，已由銘文證明為王喜所鑄造，這類形式的戈，可能專為「御司馬的使用」（《文物》一九八二年二期五頁）。但此兩說「銖鐙」，可見將銖、鐙分別列為二類之不當。「御王等作行議銖」，過去著錄已有兩戈，並不限於王喜，更非為御司馬專用。凡此皆由報告作者僅限於所出諸戈考察，而不細究已有材料。

《索隱》引《紀年》既有成公，又有成侯，而《索隱》將《紀年》成侯名義引于成公之下，陳夢家以為《索隱》誤引，以為成侯為成公曹孫文公，「文公死太子立是為易王，十年燕君為王」，《索隱》君即易王也。

(三) 燕侯職、燕王職監造兵器

燕國居監造兵器以燕王職為最多，戈、矛、劍皆有，出土地域也最廣，除燕下都外，河北容城、山東益都、臨朐、遼寧北票等地皆有發現，大多數都稱燕王職，但也有稱燕侯職。所見皆戈，有如下表：

類別	銘	文	部位、方式	著	錄（包括出土）	備	考
(1) 戈	御侯職作師華銘	斷內、鑄		三代20.11.6 貞國中67 小校10.24.1	內側一刀		
(2) 戈	銘文同上			文物1982.8.36(53號)Ⅱ式			
(3) 戈	銘文同上			同上(2號)Ⅱ式			

(2)、(3)出自燕下都心號遺址發掘，(2)、(3)兩戈《報導》分釋為二，(2)戈用「作」，(3)戈用「造」。其實「造」字乃「作」字誤釋，其字上从「乍」即「作」，下从「心」乃「作」字繁文，燕兵器「作」字多如此作，也有作「乍」，故可定為同字。上引李、鄭文將前者釋為「為」，也屬非是，加形旁乃戰國文字所常見。至于稱王職者，則佔大量，出土與傳世皆有，出土除易縣燕下都最多，次為山東，河北容城，遼寧北票，陝西洛川亦皆有發現。表列如下：

類	位	銘	文	著	錄（包括出土）	備	考
戈	內	御王職作師華銘		文物二〇〇二年8期(2號Ⅱ式)	胡有一子刺		
戈	內	御王職作華銘(一)		三代20.11.2 創台下33	援有山形紋內凹刃胡有一子刺		
戈	內	同上		三代20.11.7 小校10.24.1元陽間易縣出土 貞國中67	斷內 胡有一子刺		

戈	内	郾王職作革銘(三)	貞松 12.4	
戈	内	同 上(四)	文物 1982年 (二號五式)	
戈	内	同 上(一+)	同上 (1.7.27.96號, 五式)	同 上
戈	内	郾王職作口革銘	三代 20.17.4 貞松 12.5.1	斷内
戈	内	郾王職作巨改銘(一)	三代 20.16.2 周金 6.20 蓋簋 4	壓印 援斷
戈	内	同 上(二)	三代 20.17.1	斷内
戈	内	同 上(三)	三代 20.17.2	斷内 壓印
戈	内	同 上(四)	三代 20.17.3 周金 6.20.3 蓋簋 4	斷内
戈	内	同 上(五)	三代 20.17.5	斷内
戈	内	同 上(六)	三代 20.12.1	内側刃 胡援間一子刺
戈	内	同 上(一+)	文物 1982.8.27.30.33.36 (二號五A)	
戈	内	郾王職作改銘(一)	文物 1982年 一期	内印 有側刃 胡一子刺
戈	内	郾王職作改銘	三代 20.16.1	
戈	内	郾王職作改銘(一+)	文物 1982.8 (10件II)	内缺角 山形紋 胡二子刺
戈	内	郾王職作王革(一)	三代 19.22.2 若虛下 35	
戈	内	同 上(二)	三代 19.23.1	斷内 缺角 山形紋
戈	内	郾王職作聖革銘	拓本	
戈	内	郾王職作御司馬(一)	考古 1973.4.24 1967年遼寧北票出土	内虎紋 胡二子刺
戈	内	同 上(二)	拓本	
戈	内	□□作御司馬一	三代 19.34.3 夢郭中 47	内缺角 虎紋 胡二子刺
戈	内	郾王職作巨改銘	三代 20.17.4 周金 6.23.1	
戈	内	郾王職作改銘	三代 20.38.1 周金 6.23.後	

矛	戟	鄭王職作針	章乃器藏	鐙小矛有兩血溝
矛	戟	鄭王職作黃旅針	三代 20.38.2 善爾古兵上引小枝 10.73.1.2 周金 6.83 後	
矛	戟	鄭王職作□□	三代 20.39.3	
矛	戟	鄭王職作……	三代 20.39.3	
矛	戟	鄭王職□□□	三代 20.39.4	
矛	戟	鄭王職□□□	三代 20.39.2 小枝 10.73 善爾古兵上 51	
矛	戟	鄭王職□□□	小枝 10.73 善爾古兵上 50	
矛	戟	鄭王職□□□□□□	小枝 10.74.2 簠簋血	
矛	戟	鄭王職	三代 20.40.1	
劍	身	鄭王職作武某旅鉞	考古與文物 1983.2.20 1977年陝西洛川出土	無首與格
劍	身	鄭王職作武某鐵鉞	錄遺 5.25	

1960年燕下都調查園搜得兵器與1973年燕下都2號遺址一百多件兵器，簡報分別見《文物》1962年1期與1962年8期，僅發表少量照片，茲據本文與附表所列，未見器形銘文，故備考中無從附注。

《金文分域編》卷9、8，山東益都縣出土項有「鄭王職造習戎鐙矛」，下注：「凡云：民國丁卯出土家藏」，「造」應為「作」，「習」為「巨」，「戎」當為「伎」，「鐙」當為「針」。又卷20出土項：「鄭王職矛，民國十七年臨朐出土，家藏，未附全銘，均不知究為何矛」。

燕王職應是燕昭王，但燕昭王之名，《史記》兩歧，引起混亂，《燕世家》云：「燕人共立太子平為燕昭王」，所據為《戰國策·燕策》「二年燕人立公子平，是為燕昭王」，但《趙世家》：「武靈王聞燕亂，召公子職于韓，立以為燕王，使樂池送之」，《六國年表》云：「君噲及太子、相子之皆死。」《索隱》：「《六國年表》又云：『子之殺公子平。』是太子平為子之所殺。案《集解》據《燕世家》無趙送公子職之事，當是遺土職而送之，事竟不就，則燕昭王名平，非職明矣。遺送參詳，是六年來已既誤，而《六國年表》因之而妄耳。是《國策》與《燕世家》，而非《趙世家》，《年表》與《六國年表》。《六國年表》則

以策駟之說，乃虛構之譚，未見確證，而另提出：「竊意職為王時在喻死之後，昭王未立之先，職立二年而死，而始立昭王，而昭王並非太子，太子已同君會及相子之死尸齊難矣。」(3)徐學遠云：「太子平與燕昭王當是二人，或昭王名平，太子不名平。」(4)《史記會注考證》以為「徐說甚義，(燕)世家誤仍《國策》耳」；但在《趙世家》考證又以為「太子職，子之死後即位，二年卒，公子平即位，燕昭王是也」，基本上用于深說。(5)楊寬《戰國史》又以為：「戰國策與《燕世家》公子平當為公子職之誤。」(6)張震澤以為公子職立為王，已在燕昭王前二年，他在位僅有二年。其說如此紛紜，令人無所適從，即王職大量兵器傳世與出土，證明在位時間很長。燕昭王在位三十四年，且伐齊，「入至臨淄盡取寶，燒其宮室宗廟，齊城之不下者，獨唯聊、莒、即墨，其餘皆盡燕」(《史記·燕世家》)，而王職兵器多出土山東。陳介祺以為「燕戈多出齊地，宣王所俘獻」？其實應燕兵深入齊地所遺。《金文分域編》記二二二年、二二三年山東益都、臨淄出土兩件燕王職矛，而齊都臨淄故城即在益都，可以互證，即王職必為燕昭王。至于太子平，明記于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子之殺公子平。」而《趙世家》「十一年(武靈王)召公子職于韓，立以為燕昭王」，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大紀年」亦云「爾」，則大紀年亦當用《趙世家》。由此可決：燕昭王之立係趙所送，與公子平不是一年。

(四) 燕王戎人監造兵器

即王戎人所監造兵器有二件稱即侯戎人，銘文相同，表列如下：

類別	銘	文	部位	方式	著	錄	備	考
戈	即侯戎人作師華銘	內	銛		《河北出土文物選集》139			
戈	同	上	同	上	同			

兩戈二二三年河北滿城出土，形制全同，銘文先鑄于戈內，因不够清晰，又加以補刻。其餘所見皆稱即王戎人，二二二年燕下都二號遺址出土占六件，傳世五件，表列如下：

類別	銘	文	部位	方式	著	錄	備	考
戈	即王戎人作賈銘				文物1982年849(同銘3件，B式，燕下都出土)			
戈	即王戎人作巨賈銘				同上(2.2.2號)II 4式			

戈	鄭王戎人作兩羊鏃		文物(44.71號)正式	
戈	同 上	燕同刻	小枝 10.46.2	
矛	鄭王戎人	鑄	三代 20.36.1 貞松 17.14.1 貞國中 72 善齋 10	
矛	鄭王戎口乍戣鏃	鑄	拓本	
矛	鄭王戎人作巨戣鏃	鑄	三代 37.2 貞松 12.15.3 小枝 10.74.1 善齋 10	
矛	鄭王戎人口		拓本	
矛	鄭王戎人自執御鈇	鑄	三代 20.37.1 貞松 12.16.1 續錄 56.2	

總共五件(包括同銘),其中燕下都出土者佔三件,滿城2件,傳世5件,數量僅次于王職,而稱王又稱侯者,除職外,目前所見只有戎人,當與燕昭王職時代相次,有可能為易王,因為王十年燕君為王,其前當稱侯,故打為易王監造。

(五)燕王嘗監造兵器

燕王嘗監造兵器,燕下都 1960、1973 年調查發掘所得三次共 26 件,傳世 7 件,我所見凡 2 件,表列如下:

類別	銘	大	部位、方式	著	錄	備	考
戈	鄭王嘗			周金 6.73.1			
戈	鄭王嘗作攻鏃			文物 1982 年 8.49 (同銘九件)正式			
戈	鄭王嘗作行議鏃		內 鑄	三代 19.52.2			
戈	右攻尹書其攻堅						
戈	鄭王嘗作行議鏃			小枝 10.53.1-4			
戈	右攻尹口、攻众						
戈	鄭王嘗作行		內 鑄	文物 1982 年 8 期 5 頁(同銘)正式			

216 424 238

戈	議自執司馬鐙		
戈	郾王嘗作巨攷銘	內鑄	同上(75號)ⅢA
戈	郾王嘗作害華銘		同上(同銘十件)Ⅱ式
戈	郾王嘗作巨攷銘	斷內	三代20.17.1
矛	郾王嘗作口華(針)		三代20.38.4 貞松12.4.3(山形飾)
矛	郾王嘗口攷口		《河北出土文物選集》138燕下都出土
矛	郾王嘗作		三代20.38.3 貞松12.15.4
矛	巨攷針		
矛	郾王嘗作(二)		拓本

(六)燕王喜監造兵器

燕王喜監造兵器，出土地點以燕下都所占最多，沿有保定，其餘均為傳世著錄，戈最多，次劍與矛，

表列如下：

類別	銘文	部位、方式	著錄
戈	郾王喜作巨攷銘	內壓印	三代20.18.1 夢郭中12
戈	I十	刻	
戈	郾王喜作巨攷銘	壓印	三代20.18.2 中二 小校10.43.4
戈	工業	刻	
戈	郾王喜作巨口口		夢郭中10
戈	郾王喜作攷銘		文物1982.8.49(14.1.2.18.71號)ⅢB式
戈	郾王喜作華銘		同上(25.67.69.58號)Ⅱ式
戈	郾王喜作御司馬鐙		同上(58號)Ⅰ式
戈	郾王喜口……	胡刻	考古1982.1.19
戈	郾王喜	壓印	拓本(內有虎形飾，胡子刻)

矛	鄭王喜作全如利	貞松 12.15.1	三代 20.36.4	周金 6.81.1	小校 10.73.5
	鄭王喜作全如利	貞松 12.15.2			
	鄭王喜作	三代 20.37.1			
矛	鄭王喜……	考古 1962.1.17			
劍	鄭王喜作檢口	河北出土文物選集 141 (保定出土)			
劍	鄭王喜作某者(旅)銓	三代 20.44.2			
劍	同上 (三件)	三代 20.44.34-45.1	小校 10.98.2.34		
	同上	河北出土文物選集 140 (易縣出土)			
劍	鄭王喜作錯銓	三代 20.45.2	小校 10.98.4	善齋 11.6	

(七) 關於燕王名、世次與兵器官自名

以燕王名為監造的兵器，已知有六名：(1) 僅稱燕侯者有載和朕，(2) 稱燕侯又稱燕王者有職和戎人所不能比定的為朕、戎人與器。據《史記·燕世家》自易王十年，燕君為王，以前皆稱侯，故侯載與朕必在易王以前。載已知為成侯之名，則朕的問題僅為在載的先或後。燕侯載有蓋、豆傳世。蓋銘仍用謂語，銘詞格式尚近春秋，燕王監造兵器。當以侯載為最早，侯朕應在其後。易王十年燕始稱王，則易王六年至十年前必稱侯無疑。稱侯又稱王雖有戎人和職，但職確定為燕昭王，則戎人應是易王。而王器必在燕昭王之後，王喜之前。據《燕世家》在此二王之間有惠王（七年），武成王（十四年），孝王（三年）。器監造的兵器還比較多，單 1975 年燕下都 2 號遺址掘出的 20 件兵器中器占 20 件，約占銘文清楚兵器 1/3，孝王與惠王在位年數均少，故以武成王較為適合。但皆無確證，僅能推測其大概相對年代與世系而已。

燕王監造的兵器，種類有戈、矛、劍，以戈最為多。223 年燕下都掘出者全皆為戈，劍最少。(1) 戈有四種名稱：鈹，鈹，鏃，鏃，鏃。過去李學勤同志以為「胡有刺的戈稱鏃，無刺的稱鈹」，燕下都 2 號遺址出土的兵器，有刺的仍稱鈹，不稱鏃，或稱鏃，從形式上仍難區別。《銅戈》分為三類：鏃、鈹、鈹。I 式稱鏃，II、III 式稱鈹，IV 式稱鏃，但合稱鏃鏃至少有三種，如何區別？《銅戈》所分四式，

差別不大，且據1933年一次之疏遺址出土銅戈歸納，再與其他出土與傳世燕君監造銅戈比驗，頗有「削足適履」之嫌，未足為據。不知蓋缺，應得更多充分資料。(2) 矛有从金从矛，或稱利，多不甚清，舊舉為鉞，或釋為鉞，恐仍是鉞字。矛有大小兩種，大矛頗似三晉短劍按柄稱為鉞者。200年河北保定出土一件即王喜矛，李、鄭文釋為「即王喜為檢口」，說「燕兵器銘文的『為』字仍从『爪』。从『象』而有誤變，與其他古文很不一樣，或以為下半从『心』，是不對的（三頁）」，細察燕兵器作字繁文仍上从『爪』，下从『心』，皆是作『燕兵器無作『為』者。『檢』字釋非，劍銘中明有『鉞』字，與此不同作。稱『利』者二，皆為大矛，然大矛也有他名。(3) 劍皆稱『鉞』，从金从余。有的不簡，銘文清晰，如『錄道』。劍與1977年陝西洛川所出燕王職劍（《考古與文物》2000年一期）。多數簡作『鉞』，舊誤釋為鉞，李、鄭文同，其實仍為劍字，『大』為『劍』字簡作。前多加『從』或『鉞』，乃『旅』字也（燕印都字所以，係馮炳義同志考出）。

燕王監作的兵器，文最後皆為器名，而器名之前還冠以用器者，已出現有：(一)左軍；(二)華，(1)華，(2)王華，(3)師華，(4)黃華，(5)聖華，(6)口華；(三)欽（或？），(1)欽，(2)巨欽；(四)御司馬；(五)自執司馬；(六)自執御；(七)行議；(八)葉或武禁。

《周禮·諸子》：「掌國子之倅」，鄭注：「故書倅為卒，鄭司農云：卒讀如，物有副倅之倅」。《周禮·車僕》：「掌戎車之革」，注：「革猶副也」。又《戎僕》與《射人》鄭注：「倅猶副也」；戎車之載曰倅，見《禮記·鄭注孔疏》。《禮記·燕義》注：「卒讀為倅」，疏：「若旁置人者，是副倅之倅；若不置人者，則百人為卒之卒」。燕下都出土有「日庚都華車馬」，華車馬即王副車馬。倅前加之王，明為王副車馬。其它當為副車馬但不同部屬。師，燕下都發現燕侯載戈作屯，李、鄭釋中，非也，姑釋為市，即師。御司馬行議（儀）等皆為官名。自執御與御司馬分為二官，李釋為「百執」，戈銘「自」字非「百」，皆燕官制。下設御與司馬。劍銘前多加葉、武葉，當為燕官名，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引古文（即衛宏《古文奇賞》）：「葉，鐸二形，今作鈔，或鐸，同胡瓜反」，與此形同，但未敢遽訂為同字。至于「劍」字前皆有去或从金旁，李舊釋為「鐸」，我以為是「旅」字，恐非官名。矛銘多不清，有的與戈同，有「自執御」，「黃」，「狀」，「華」或「口華」。

至于「攻」或「巨攻」多加于「戈」與「矛」銘自名之前，「巨」蓋釋為「五」或「巨」，非「五」而似「巨」。「攻」字右可能从「匕」，字書未見，但意為攻伐之意。「左軍之攻僕」之「攻」，故僕當為左軍的屬官職，加于「戈」，「矛」自銘前，當表攻擊之意，如讀為「攻僕」之簡稱，則「巨攻」不可解。《說文》戈部有攻擊意義之字為「攻」，故也。「敵擊也，讀若扣」。「攻，擊也」；「敵，橫過也」，「敵，擊也」。皆不合，今姑隸定為「攻」，以待後考。

三 燕王以外其他職官監主造之兵器

(一) 以將軍主造之兵器，所見有兩戈，銘文相同：

「九年將軍張，二月。傅宮戎，其虜。」

二〇二年燕下都內二號遺址掘出二件戈，包括此兩戈，除二件殘缺或銘文不清與一件無銘文外，其餘全用燕侯之名為監造，惟此兩戈為例外，可見燕國都所造兵器，主要皆以燕國君為監造者，其他皆較少。兩戈銘均刻于戈內，當為同一人所為，而寫法不盡一致。戰國燕器不僅紀年，而且紀月，燕下都所出陶文尤為多見，如「十年，十月，左陶尹，左陶僕口」，「廿三年十月，左陶尹，故朝陽」（《考古》二〇〇二年一期二頁）。齊器僅見「十四年十二月工師給一」印，打印銅泡已在山東東萊莊發現，考證詳拙文（《考古》二〇〇五年五期），他國皆不見。至于紀年與月分開，中加主造者，更為奇特，惟燕器有之。除兵器外，亦見于容器與樂器，如武平鐘：

「八年大夫勛十三月武平君子口」（《考古》金文二之二，二）

武平見于尖足布，又見于三年武平劍，同時《史記·趙世家》亦有武平，均屬趙地，但此鐘銘文寫法與銘例均屬燕，「年」字下从「土」，尤為燕國文字而非三晉文字的確證，我在《戰國燕國銅器銘刻新考》（《內蒙古大學學報》二〇〇三年三期）曾論證為燕器。此文寫成較早，後始獲見《文物》二〇〇二年八期刊布上述兩戈，從而可以確定為燕器銘刻的一條規律。

上引「鄧王嘗作行議錄」兩戈，戈內皆鑄主造與製造者名，一戈為「右攻尹青，其攻堅」，一戈為「右攻尹口，口（其）攻眾」，下引燕距末也有「其我在攻之上」，此兩戈銘最後為「其虜」，「其」當表該所屬之工匠等。

(二) 以大夫為主造之兵器：所見有一戈：

「十三年正月斜（宮？）左乘馬大夫子口造」（《河北出土文物選集》（二））

1970年易縣北沈村出土。《論河北近年出土有銘文青銅器》中收有此戈，後附考釋，「正月」下兩字暫釋為「斜辰」，並以為是地名。此戈在石家莊展覽時承河北博物館張平一周志的支持，我曾取出原戈與其他展覽兵器仔細考察，並用鉛筆摹拓銘文細部，「辰」字明確是「左」字的誤釋，其前一字左从「合」即「公」，右从「斗」，分析隸定正確。但三晉東周以「公」字為「宮」，我在《公朱鼎及相關銅器綜考》中已予考訂，此字疑為「宮」字繁寫，甚至有可能為宮之名稱，但尚不能定，乘馬之官見于《左傳》成公十八年，記晉悼公即位於朝，始命百官，有：

鐸適寇為上軍尉，籍偃為之司馬，使訓卒乘，親以聽命，程鄭為乘馬御，六驢屬焉，使訓羣驢知禮。

可見乘馬御是晉上軍尉的屬官，隸于司馬之下，所屬有六驢，並負責訓練羣驢知禮（即規則）。疏謂「驢為主駕之官」，春秋仍用車戰，如此晉上、中、下三軍當皆有乘馬御，主管戰車馬與駕御技術，乘馬無疑即乘馬御官稱簡化，不僅晉有，戰國燕亦有此官，乘馬大夫下文僅有一名，只能為一個官稱，應是乘馬的最高官長。此時已不用車戰，故負責主造兵器，可以理解。東周「公朱左官」鼎有「治大夫」，主造冶鑄之事，三晉有「武遂大夫」印，楚有「××行邑大夫」諸印，皆為地方之長，所以乘馬大夫為乘馬之長，可以確定。「子」下一字，李、鄭文釋為「馬」从「安」，左所从明明是「口」字中加一橫，乃戰國「口」字常加之增飾，右所从不是「馬」應是「佳」，此字可能是「唯」字，作為人名，不必多論。最後一字也不是「有」，三晉兵器銘末多用「造」字而寫法變化不定，下有从「貝」者，用以代替从「口」，齊兵器銘刻「造」字有从「告」从「戈」，故此字有可能為燕國文字特殊寫法。《三代》20.36~著錄一「王子口戈」：「王子口之戰戈」，第五字羅釋作「戰」，但講不通，應為是造字，从「戈」左上从「甘」但下从兩手，與从「貝」稍異，此戈銘文娟長，似為南方之器，戰與戰當為一字，此字又見于下引「丕降棘余子」矛，銘末為「戰舒」，讀為造字，正是造合，如下文所考，燕兵器也有最後署工人名，但前皆稱「攻」，此無「攻」字，所以不能解為鑄器工匠之署名，據「丕降棘余子」矛銘此字後

跟「金」(解字之泐)，更加確定。

以大夫為監造，除上引武平鐘外，還有王右石酉(曹)壺：

十年大夫乘八月內府賜儀恭，其實此。

王右石酉十字(釵)七級(?) (《西清古鑑》二)

此壺舊藏清宮，僅見《西清古鑑》著錄，稱為「兩辰方壺」，附有銘文摹寫與釋文，並繪有器形圖，但銘文摹寫頗有差失，釋解誤釋更多。我在《戰國燕國銅器銘刻新考》第一次論訂為燕器，主要根據字體、銘例與量制，但對於十年與八月分開，前所未見，于「八月」兩字不敢確認，甚至疑為「肖」字可能，今有上引「九年將軍」兩戈為證，不僅確定「八月」，更重要的是解決燕國銘例讀法與紀年方法。

(三)署主造者與製造者(攻)之兵器

(1)弩機：「匠(委)右退次尹五大夫韓，其攻連」

三代 貞松 二二二

第一字羅振玉釋為「泰」，而稱為泰王大夫弩機(見《貞松堂集》與《三代目錄》)，也有人據五大夫定為泰器。其實第一字不是「泰」字而是「委」聲之字，《汗簡》「木部有函以為「魏」字，出《字略》。《雲夢秦簡》編年紀魏字作「部」，所以《汗簡》所收「魏」字古篆顯即「委」字。中山王鼎有「是以寡人匠任之邦」，委任連文，其字為「委」更無可疑。司馬成公權：「五年司馬成公銅史命口校尉與下庫工師孟闢師四人為木石……」，意義是司馬成公委命四個官吏為此木石權；弩機之「委」用法當同此權。即委命下列兩人。右退為官府名，疑為右乘馬或右走馬之簡稱。燕攻尹皆為主造者，此攻尹屬于右退，韓為其名。五大夫秦漢皆為爵稱，屬九級，他國也有五大夫，不限于秦，如三晉即有五大夫，故不能據五大夫定為泰器。此大夫冠于人名之前，官名攻尹之後，當亦表爵稱，「其攻連」意思是他的下屬工匠連，三晉東周楚齊皆稱冶，秦、中山稱工，燕稱「攻」即「工」，攻尹亦即工尹，燕文字「攻」字寫法亦具有特點，與他國不同。至于稱「其」，尤為燕國銘刻的特色。據此完全可以確定此弩機為燕國製造，攻尹韓為主造者，攻連為製造者，監造者因用「委」字而省略。

(2)距末：「廿年當(靈)上長弓乘，其錢(？)諾，攻書

《貞松堂集》云：「此距末金錯文，出易州，乃燕物制，與新安程氏(木庵)所藏商距末同，故知其器亦距

末也。此器殆施于弓末，以安弓弦者。此器銘為標準燕國文字，如「年」字下从「土」，「乘」字、
「攻」字等寫法。銘例亦為燕武，如工匠稱「攻」，「其」字的用法。當上當為地名，長弓當是官職，
乘為其名，「其」下一字，「貞松」釋「我」，結構似「我」而實非是，其字又見廿四年銅鉞：「廿四
年望昌我巨攻」(《三代》20.60.2)，「年」字从「土」所以為燕器，攻即工，書為工匠名，是直接
製器者，我殆加于「攻」字前，可能為表工種，第二字从「弓」，表明為製造弓的工，前加「其」字，
表明為長弓所屬工匠，如此亦為兩級包括主造者長弓與製造者工匠書。

傳世距末所知有四：羅振玉所稱商距末，銘云「作距末用差(佐)商國」，乃宋國器，其餘還有
兩距末，其一刻文草率，見《貞松》20.60.2，「三代」20.60.2，雖不能通讀，但從少數可識字體，如「張」
字亦見于此距末中，可能為距末專名，雖未能定，但可以斷定亦為燕器。另一見《衡齋》下4，銘為「
七庚」，最後一字與燕器量制較下單位，頗為相似，弓力常以重量之石表示，如「石弓」，此「七庚」或
也和重量有關，未知是否，但據銘刻亦當為燕兵器。

(3) 右「府」字：「二年右「府」(「受」)御覽(「客」)「古」(《考古》1973年4期)」。1965年易縣武
陽臺村西燕下都全號墓發掘出土，報導通長21.5上下，齒間高2.5釐米，援內上揚成曲弧綫，胡四穿，
援胡內皆有刃，為標準晚期器，報導釋銘為「二年右「府」御覽，宿古」，其後李、鄭《論河北近年
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》文中將「府」下一字改釋為「受」(「授」)字，謂授與御與右二人，作為戎車所
用武器(128頁)，戈銘從無此種迂曲。燕文字「受」字已見所謂「重金墨」，「廿五年金洛陽」，山西文
水新出永用壺、陝西清澗新出口陽鼎及燕印三方，可斷所釋之誤。依戰國各國戈銘通例，當表造作官府，
負責製造官吏、工匠者，除「二年」紀年外，右「府」為造器官府名，口左、右各從「中」，中為「目」
字，李釋為「貫」，貝為形符，或即「中」字，「府」下一字可能為「受」，御為其名，下二字一从戈
从文从貝，一从山从右，可戰國文字「各」常與「右」無別，後一字當是「客」字，則前一字當如鑄客
冶客之類，為聘自他國造兵器之客官，下為其名。戰國銘刻中常見有某客，東周魏有冶客，楚有鑄客，
楚印中東客等六方「客」官印。

四 僅署職官、官府、地名、人名所造之兵器